

#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公 报

HUANTAI XIAN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13

第 5 期（总第 33 期）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HUANTAI XIAN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7月10日 第5期

## 目 录

### 桓台县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桓台县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推进方案的通知

桓政发〔2013〕13号 ..... (1)

关于发布2013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桓政发〔2013〕14号 ..... (6)

关于印发《桓台县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整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发〔2013〕15号 ..... (8)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桓台县2012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3〕38号 ..... (14)

关于成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3〕39号 ..... (21)

关于调整桓台县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3〕40号 .....	( 22 )
关于印发桓台县水资源综合利用优化配置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3〕41号 .....	( 24 )
关于行政许可项目进驻县行政服务中心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3〕42号 .....	( 32 )
关于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3〕43号 .....	( 33 )
关于成立迎接省级卫生县城复审重点难点问题专项整治活动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3〕44号 .....	( 46 )
关于对夏季学校安全工作开展联合大检查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3〕45号 .....	( 52 )
关于印发桓台县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3〕46号 .....	( 60 )

#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桓台县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 推进方案的通知

桓政发〔2013〕13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2013年是我县实施校舍安全工程五年改造规划的最后一年，为确保按时完成校舍安全工程的目标任务，提升校舍安全水平，根据5月16日全省校安工程推进会议要求，结合我县校舍抗震安全鉴定结论和校安工程五年改造规划，制定本方案。

## 一、涉及项目

2013年全县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改造规划涉及学校15所，项目25个，其中加固项目15个、重建项目10个。

## 二、实施方案

（一）图纸设计。加固校舍实行统一图纸设计和抗震审查。楼房加固设计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确定加固图纸设计单位，2013年5月底前完成图纸设计和图纸的审查工作。平房校舍项目也要进行正规图纸设计，严格按有关程序操作。列入规划项目的平房校舍，存在隐患较大的应予以拆除，并确保拆除过程中的安全。根据《关于全面实施农村中小学“211”工程的意见》（鲁财教〔2010〕30号），农村中小学厕所改建继续实行“三统一”政策（统一规划设计、统一建设要求、统一财政补助），彻底改善农

村中小学厕所的卫生状况。

(二) 办理手续。新建项目严格按工程建设程序办理，要求必须取得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

(三) 施工招标。加固改造项目和新建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进行公开招投标，按要求由具有资质要求的承包企业或具备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校舍加固改造和新建实行监理制度，通过招标确定有相应资质等级的监理单位进行工程监理。县属学校的加固和监理招标由县政府采购办招标确定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镇办学校由各镇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招标。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招标工作要在2013年6月20日前完成。

(四) 工程施工。有加固改造项目的学校，2013年6月30日前要做好加固改造前的准备工作，确保施工企业进入学校前的学生安全。加固改造项目工程施工要集中在7、8两个月进行，8月底前必须完工。重建项目开工时间由项目学校自行安排，但不能因加固改造或重建项目而影响正常的教育教学。除新建楼房外的所有加固改造、新建项目要于2013年12月底竣工。

(五) 竣工验收。加固改造项目竣工后，学校要备齐有关资料，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安排交付学校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交付使用。

### 三、项目资金

根据《桓台县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方案》的规定，各级

政府要加大校舍安全工程资金保障，将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并采取资源置换、动员社会各界捐助等多种渠道筹措资金，县财政将结合上级财政支持进行奖励性补助，县财政支付比例将在原来补助 50%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投入。各镇校要加强工程资金管理，实行分账核算，确保专款专用，不能顶替原有投入，防止学校出现新的债务，更不得用于偿还过去拖欠的工程款和其他债务。

#### 四、推进措施

（一）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对工程项目逐个分析研究，针对各镇财力情况强化激励措施。继续执行辖区内校舍安全政府作为第一责任人、主要负责人负直接责任的责任制。

（二）抓好项目质量和安全管理。县政府督查室、住建局、财政局、教体局等有关部门，对项目施工过程进行全方位管理。各镇、相关学校要认真履行职责，抓好工作落实，加快项目进度，确保年内全面完成规划任务。

附件：桓台县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规划竣工时间表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3 年 6 月 9 日

附件

## 桓台县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规划竣工时间表

学校	项目名称	改造方式	进展状态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备注
世纪中学	东教学楼	加固	准备招标	2013年7月1日	2013年9月30日	
世纪中学	西教学楼	加固	准备招标	2013年7月1日	2013年9月30日	
世纪中学	实验楼	加固	准备招标	2013年7月1日	2013年9月30日	
世纪中学	办公楼	加固	准备招标	2013年7月1日	2013年9月30日	
世纪中学	北宿舍楼	加固	准备招标	2013年7月1日	2013年9月30日	
世纪中学	南宿舍楼	加固		2013年7月1日	2013年9月30日	调整拆除
世纪中学	小白楼	加固	准备招标	2013年7月1日	2013年9月30日	
世纪中学	接建实验楼	加固	准备招标	2013年7月1日	2013年9月30日	
世纪中学	新建宿舍楼	加固	准备招标	2013年7月1日	2013年9月30日	
县第一小学	实验室	加固	准备招标	2013年7月1日	2013年9月30日	
县第二小学	教学综合楼	加固	准备招标	2013年7月1日	2013年9月30日	

荆家镇中心中学	教学楼	加固	准备招标	2013年7月1日	2013年9月30日	
	教学楼	新建	在建		2013年12月30日	
起凤镇华沟小学	教学楼	新建	准备招标	2013年7月1日	2013年9月30日	调整加固
起凤镇华沟小学	教学楼	新建	准备招标	2013年7月1日	2013年9月30日	调整加固
马桥镇陈庄小学	厕所	新建	图纸设计	2013年7月1日	2013年9月30日	
荆家镇后刘中学	厕所	新建	图纸设计	2013年7月1日	2013年9月30日	
新城镇中心小学	厕所	新建		2013年7月1日	2013年9月30日	学校撤并
起凤镇鱼一小学	厕所	新建	图纸设计	2013年7月1日	2013年9月30日	
荆家镇前高小学	厕所	新建		2013年7月1日	2013年9月30日	学校撤并
荆家镇伊家小学	厕所	新建	竣工	2013年4月1日	2013年5月30日	
荆家镇荆四小学	厕所	新建	图纸设计	2013年7月1日	2013年9月30日	
新城镇邢家小学	教学楼	加固	在建		2013年9月30日	
新城镇韩家小学	教学楼	加固	在建		2013年9月30日	
桓台县特教中心	教学楼	加固	在建		2013年9月30日	

#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 2013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桓政发〔2013〕14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加强对企业工资分配的宏观指导，引导企业职工工资合理增长，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2013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鲁政字〔2013〕38 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2013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淄政字〔2013〕48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发布 2013 年我县企业工资指导线，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以本企业 2012 年职工平均工资为基数，确定 2013 年我县企业工资指导线为：

- （一）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基准线：15%。
- （二）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上线（预警线）：22%。
- （三）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下线：6%。

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进一步建立健全企业工资正常增长机制，促进企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各镇（街道）要及时将贯彻工资指导线落实情况报县人社局备案。

附件：2013 年企业工资增长审核备案表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3 年 6 月 25 日

附件

## 2013 年企业工资增长审核备案表

企业名称：（章）

单位：万元、人、%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年末人数		平均人数		联系电话	
2011 年企业在岗职工 平均工资			2012 年企业在岗职工 平均工资		
2011 年利润总额			2012 年利润总额		
当年实现利润(预计)			当年工资指导线增长 比例		
增资总额		增资人数		人均增资	
执行时间			企业人均人工成本		
资本收益率%			劳动生产率%(增加值)		
工资利税率%			资产保值增值率%		
企 业	企业工会组织		企业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行政部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企业增长工资实施方案

企业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劳资年报（2011 年、2012 年度）

#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桓台县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整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发〔2013〕15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整合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3年6月27日

## 桓台县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 合作医疗整合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建立统筹城乡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做好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整合工作，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国家、省、市“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对全县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进行整合，建立城乡统筹、网络统一、

制度科学、运行规范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全面提升城乡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服务水平。

**（二）基本原则。**一是坚持政府主导、上下联动、信息公开的原则，统一部署、统一实施；二是坚持积极稳妥、平稳过渡的原则，确保参保（参合）人员合法权益不受影响；三是坚持以收定支、保障适度的原则，保障参保（参合）人员待遇水平不降低；四是坚持统分结合、运转高效的原则，最大限度提高基金使用效益；五是坚持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的原则，实现制度无缝隙衔接。

## 二、主要内容

建立统筹城乡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将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整合，由人社部门统一管理，逐步实现管理体制、政策体系、信息系统“三统一”。

**（一）统一城乡居民医保管理体制。**县人社局负责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业务。县卫生局承担的新农合行政管理职能和经办服务职责划转到县人社局。

**（二）统一城乡居民医保政策体系。**为实现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整合平稳过渡，对参合居民政策规定实行过渡期。过渡期自实施方案印发之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过渡期内，原新农合基金管理继续执行县统筹模式，参合居民医疗待遇按原政策规定执行。原新农合政策不得擅自调整，并严格控制基金支出。对所有参保人群按统一财政补贴标准执行，对低保和重残群体的个人缴费，通过医疗救助方式予以代缴。为适应人员流动需要，逐步建立医疗保险关系接续机制，对原参合居民缴费年限予以认

同，实现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制度无缝隙衔接。

2013 年底前，研究出台全县统一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建立统一政策标准、统一经办服务规范、统一基金管理、统一医疗管理服务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筹资标准实行三个档次，一档主要覆盖城镇居民，二档为学生和儿童，三档主要覆盖农村居民，成年城乡居民可在一档与三档自主选择参保缴费，个人筹资具体标准随经济发展水平适时调整。统筹城乡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照原城镇居民医保基金管理模式执行。实行两种待遇标准，一档与二档享受同等医疗待遇，三档适当降低相关类别报销比例，但不低于原待遇水平。医疗管理服务范围和标准统一执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及相应的管理办法。实行定点医疗管理，根据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不同的管理服务特点，搞好定点医疗具体管理办法的有序衔接，2013 年 4 月底前原卫生部门批准的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按照先纳入后规范原则，视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实行统一的业务规程、经办流程、服务标准、管理制度，对参保人就医购药实行一站式服务。

**（三）统一城乡居民医保信息管理系统。**对重复参保人员进行筛查清理，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一的信息管理系统，将参保、缴费、就医、结算、基金管理、医疗监管等融为一体，实行医疗保险网络化经办，实现参保资源共享、关系接续顺畅、就医结算即时、监管服务高效。

### **三、组织实施**

为积极稳妥地做好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整合工作，成立县

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整合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整合工作的组织实施。2013年6月30日前基本完成整合交接工作。

**（一）机构编制和人员。**县卫生部门承担新农合工作职责的机构编制及工作人员划转工作，由县编办牵头，会同县人社局、卫生局制定具体工作方案。

**（二）财务和资产。**将县卫生部门新农合机构涉及的财务、资产和人员经费以及会计账簿资料和印鉴移交到县人社部门。（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卫生局）

**（三）基金。**将县卫生部门新农合基金管理档案资料、基金报表移交到县人社部门。财政部门负责协调撤销新农合基金专户，将基金转入城镇居民医保专户，更名为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专户。过渡期内实行统一专户管理、分账核算的办法。（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卫生局）

**（四）文档和信息数据。**将县卫生部门新农合涉及的文档资料、计算机网络原始信息资料等移交到县人社部门。（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卫生局）

**（五）审计。**审计部门对卫生部门移交前的新农合基金收支情况、债权债务情况和相关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牵头单位：县审计局；责任单位：县卫生局、人社局）

对整合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向县整合领导小组报告，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 四、几点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整合工作，站在讲政治的高度，服务改革大局，有

计划、有步骤地做好整合工作，确保整合期间思想不乱、工作不断、队伍不散、资料不丢、基金和国有资产不流失。

**（二）加强协调配合。**人社和卫生部门作为交接双方，要抽调专人具体负责交接工作相关事宜，建立规范的交接程序，对交接事项分门别类列出明细，积极稳妥做好交接工作。编制、发改、财政、审计等部门要明确分管领导和联系人，协调处理职责范围内的交接事项。监察部门对整个交接工作实施全程监督。

**（三）严格工作纪律。**严禁借交接之机突击调整人员，私分、变相发放和转移资产及基金。对交接期间违反人事、财经纪律的行为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领导和当事人责任。

附件：桓台县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整合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 桓台县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 医疗整合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蒲先农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周 婷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荆常坤 桓台经济开发区党委书记、县委组织部常  
务副部长  
李仁智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编办主任  
高 红 县纪委副书记、县监察局局长  
郭 凯 县发改局局长  
齐胜利 县民政局局长  
董兆清 县财政局局长  
陈 峰 县人社局局长  
王昌生 县卫生局局长  
荣若平 县审计局局长  
张卫清 县发改局工会主席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郭凯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卫清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 2012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  
**执法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3〕38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桓台县 2012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6 月 3 日

**桓台县 2012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  
**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国土资源管理工作，严肃查处整改各类国土资源违法违规行，促进各级依法依规管地用地、管矿用矿，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 2012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3〕47 号）和省、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县政府决定深入开展 2012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任务**

2012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要求和“简化程序、突出重点、分工负责、协同推进”的工作原则，结合 2012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卫星遥感监测成果图，组织核查土地、矿产疑似违法图斑等情况，逐一判定图斑性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用地、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 二、工作分工

此次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将继续坚持“三个统一”（统一核测、统一定性、统一分类）的工作方法，县政府根据市政府的统一安排，严格组织实施我县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各镇政府根据县政府的统一部署，组织实施本辖区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认真开展内外业核查，为统一测量和确认用地性质做好准备，并对检查结果负总责。组织做好对违法用地和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的依法查处或拆除复耕工作。组织协调国土资源、纪检监察、公安、发展改革、规划、财政、住建等部门，全面推进卫片执法检查各项工作。县政府对各镇查处整改工作进行集中指导、督查和验收，严肃查办和公开曝光重大、典型违法案件，开展警示约谈和问责等工作。

## 三、工作步骤

3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依据土地变更调查结果完成对各类土地违法案件的立案查处和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图斑的现场确认、定性。

4 月 16 日至 5 月 25 日，各镇根据 2012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图斑定性情况，全面完成对违法违规用地、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的查处整改工作。

5 月 26 日至 6 月 15 日，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全县 2012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图斑进行统一核测、统一定性、统一分类。

6月25日前，完成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图斑档案整理和数据填报工作，通过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信息系统向市国土资源局初报成果。

6月26日至7月15日，县政府组织县级验收评估，全面做好迎接检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

#### **四、工作制度**

**（一）严格执行卫片执法检查党政同责制度。**按照市委、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土地执法监管长效机制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的通知》（厅发〔2009〕41号）要求，将每个镇行政区域作为卫片执法检查的一个网格单元，各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负责组织本辖区卫片执法检查涉及违法案件的罚没款追缴和违法用地的拆除、复耕等工作。各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对卫片执法检查负同等责任。

**（二）严格土地卫片违法重点案件督办制度。**对非法批准征收、占用基本农田3亩（含）以上、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5亩（含）以上、其他土地10亩（含）以上的土地卫片违法案件，列入重点督办案件，由县政府直接督导相关镇政府组织查处，并限期对人对事依法处理到位，查处结果报县国土资源局备案。对查处不力或难以查处的案件，由县政府组织直接查处、公开曝光。

**（三）严格卫片执法检查整改工作重点镇督查制度。**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镇，县政府将列为重点督查对象进行督办：

1. 土地卫片涉及的违法用地总面积超过20亩（含）、或违法占用耕地面积超过10亩（含）、或违法占用基本农田超过5亩（含）的；

2. 违法用地占新增建设用地比例超过 10%（含）且违法用地总面积超过 15 亩（含），或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面积的比例超过 8%（含）且违法占用耕地面积超过 8 亩（含）的；

3. 违法用地面积、违法占用耕地面积等 2 项主要指标较 2011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增幅超过 5%（含）的；

4. 有国土资源部挂牌督办或省国土资源厅、市国土资源局重点督办、直接立案查处的土地违法案件，或对省级以上重点工程土地违法行为未履行制止、查处、报告等职责的；

5. 截止到 5 月 25 日，2012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确认的违法案件立案率未达到 100%，或对违法案件查处依法履行职责到位率未达到 95%（含）以上，或查处到位率未达到 86%（含）以上的。

**（四）严格土地限批和责任追究制度。**各镇要严格按照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规范，结合 2012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工作数据和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动态巡查工作台账，认真核查，全力抓好整改。对违法用地、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查处不力的，县政府将进行警示约谈，限期整改。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镇，暂停办理用地和用矿审批、扣减土地利用指标，并在年度考核中实行“一票否决”：

1. 镇域内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总面积的比例超过 8%（含）且违法占用耕地面积超过 10 亩（含）的；

2. 承诺拆除违法图斑在承诺期内未恢复土地原貌，或弄虚作假、瞒报漏报违法案件和违法数据的；

3. 未按规定要求完成整改任务，以及县级一次性验收评估不达标的。

##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2012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方式、内容、政策界线等都发生了较大变化,尤其是取消了“6.30”违法用地补办用地手续和拆除复耕政策,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的任务更重、责任更大。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做到主要负责人是卫片执法检查第一责任人,确保机构落实、人员落实、经费落实、宣传落实。为切实加强对全县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由贾刚县长任组长,王金栋副县长和县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的 2012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国土资源局。各镇政府也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推动此项工作进行。

**(二) 严肃查处违法行为。**各级、各部门要周密安排,通力协作,严格按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土地执法监管长效机制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的通知》(厅发〔2009〕41号)和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的意见》(桓政发〔2009〕60号)文件要求,对发现的违法用地、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做好整改工作。要按照既查事、又查人的要求,对违反党纪政纪的,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提出处理建议;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处理到位的,必须依法依规处理到位,不得降低违法用地成本。同时,在查处工作过程中要加强宣传,正确引导舆论,切实达到查处一案,教育一片的目的。

**(三) 严格数据报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逐级落实责任,建立数据上报层层审核签字制度。卫片执法检查信息系统录入、

审核和上报工作，必须由 2 人以上共同完成，杜绝漏填错报等问题发生。卫片执法检查的各项表格，填表人必须签名，各级负责人要认真审查，严格把关，审核签字，并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领导责任。

**（四）坚决遏制新的土地违法违规行发生。**2012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取消了 6 月 30 日前违法用地补办用地手续和拆除复耕到位后，违法占用的耕地不计入责任追究比例的政策。对此，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土地执法监管力度，对新发生的违法用地要立即组织查处。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在依法对人对事处理到位的前提下，争取年内完善用地手续；对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尤其是占用耕地的，必须坚决制止、拆除复耕到位，避免形成违法事实，为 2013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打下好的基础。

附件：桓台县 2012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 桓台县 2012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贾 刚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	王金栋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王 旭	县人民法院院长
	万 华	县检察院检察长
	张京义	县公安局局长
	高 红	县纪委副书记、县监察局局长
	董建昌	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成 员：	胡 伟	县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张思赞	县检察院纪检组长
	董兆清	县财政局局长
	陈 峰	县人社局局长
	金树会	县住建局局长
	张 明	县城管执法局局长
	罗 东	县规划局局长
	胡智慧	县国土资源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董建昌兼任办公室主任，胡智慧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3〕39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全县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的领导，县政府决定成立桓台县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 组 长：王晓平 县政府副县长
- 副组长：董兆清 县财政局局长  
辛承利 县国税局局长  
孙丕胜 县地税局局长
- 成 员：史元功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张敬仲 县经信局副局长  
王 静 县财政局副局长  
王 洁 县住建局副局长  
李 明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杨泉义 县统计局副局长  
高淑贞 县商务局副局长  
邹云玲 县财贸局副局长  
刘宝伟 县国税局副局长  
张连进 县地税局副局长  
巩崇云 县工商局副局长

董 雷 县人民银行副行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王静兼任办公室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6月7日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桓台县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3〕40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对桓台县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主 任：	尹 鹏	县政府副县长
副主任：	聂士海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伊丕涛	县残联理事长
	张卫清	县发改局工会主席
	赵光惠	县教体局副局长
	荆延桥	县民政局副局长
	王 静	县财政局副局长

韩道民	县人社局副局长
孙立清	县卫生局副局长
成 员：于克海	县新闻报道中心书记
王 冰	县直机关工委副书记
曹卫闽	县信访局副局长
胡庆忠	县总工会副主席
王 琦	团县委副书记（挂职）
宗红玉	县妇联副主席
张敬仲	县经信局副局长
毛良吉	县科技局副局长
荆树明	县公安局副政委
宋 兵	县司法局副局长
王 洁	县住建局副局长
王翠荣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程云明	县农业局副局长
耿 炜	县文化出版局副局长
田丽华	县计划生育协会办公室主任
芦善刚	县统计局副局长
苗建国	县法制办副主任科员
胡国华	县安监局副局长
史济木	县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伊 靖	县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郑 军	县信息中心副主任
刘宝伟	县国税局副局长

张连进 县地税局副局长  
巩崇云 县工商局党委副书记  
金 义 县质监局副主任科员  
董 雷 县人民银行副行长  
张正合 县红十字会副会长

县残工委的具体工作由县残联承担，秘书处设在县残联，伊丕涛兼任秘书长。县残工委成员如需调整，由成员单位向县残联提出，经县残工委审定后由县残联公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6月7日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水资源综合利用 优化配置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3〕41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水资源综合利用优化配置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6月8日

# 桓台县水资源综合利用优化配置方案

为全面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水资源综合利用和优化配置，推进用水总量分类控制指标的落实，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山东省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办法》《淄博市水资源综合利用优化配置方案》及淄博市下达给我县的“十二五”期间年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全县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 （一）水资源可利用量

全县多年平均降水量 562.3 毫米，水资源可利用量为 1.41 亿立方米，黄河客水引水指标每年 0.89 亿立方米，2014 年后引长江客水指标每年 0.21 亿立方米。

### （二）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 1. 取水现状

2012 年全县总取水量 2.13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 1.24 亿立方米占总取水量的 58.25%；地表水 0.16 亿立方米，占总取水量的 7.64%；黄河水 0.73 亿立方米占总取水量的 34.11%。全县地下水处于超采状态。

#### 2. 用水现状

2012 年全县总用水量 2.13 亿立方米。其中农、林、畜牧业用水 1.23 亿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 57.69%；工业用水量 0.73 亿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 34.04%；生活用水 0.13 亿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 0.06%；生态环境用水 0.49 亿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 2.3%。

## 二、全县水资源综合利用优化配置方案

根据《山东省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办法》，淄博市下达给我县

“十二五”期间年用水总量指标控制在 2.24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 0.07 亿立方米、地下水 1.01 亿立方米、黄河水 0.89 亿立方米、长江水 0.21 亿立方米。依据上述指标结合我县水资源实际，按照“优先利用客水，合理利用地表水，控制开采地下水，积极利用雨洪水，推广使用再生水，大力开展节约用水”的用水原则，统筹生活、工业、农业以及生态环境用水，对全县水资源实行综合利用、优化配置、统一调度、全面监控，用足用好黄河水和长江水，压减开采地下水，合理利用地表水，促进用水方式和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以有限的水资源支撑我县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 （一）总体规划

1. 生活用水：主要水源为深层地下水。以周家水源地和索镇、唐山一带深层地下水作为生活保障水源，严格控制非生活利用。黄河水作为生活补充用水。

2. 农业用水：主要水源为地表水、浅层地下水和再生水，大力推广普及节水灌溉技术。

3. 工业用水：主要水源为黄河水、长江水、再生水和浅层地下水。

（1）按照《淄博市水资源综合利用优化配置方案》的要求，博汇集团、金诚石化、东岳集团、辰龙纸业、唐山热电、贵和纸业和果里工业园等，至 2013 年全部关停地下水，改用客水。

（2）积极支持鼓励使用引黄河客水、引长江客水和再生水。

（3）各企业要改进工业生产用水工艺及节水设施，使单位产品用水量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用水定额标准，提高重复利用率，万元增加值取水量优于或者达到国家、省考核标准。

## （二）各镇（街道）规划

根据我县“十二五”期间用水总量指标，结合各镇人口、农业灌溉土地面积、工业经济发展、生态环境等，制定各镇水资源综合利用优化配置方案如下：

### 1. 索镇（含街道办）

索镇（街道办）主要水源有当地地表水、地下水、黄河水及长江客水、再生水等。

2011—2015年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地表水60万立方米，地下水2170万立方米，引黄河水700万立方米，引长江水170万立方米。

（1）生活用水：主要水源为当地深层地下水、周家水源地供水。

（2）工业用水：主要水源为当地浅层地下水、地表水、再生水。

（3）农业用水：主要水源为当地浅层地下水、地表水、再生水。

（4）生态用水：主要水源为黄河水、长江水和再生水。

### 2. 唐山镇

唐山镇主要水源有当地地表水、地下水、黄河水及长江客水、再生水等

2011—2015年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地表水110万立方米，地下水1560万立方米，引黄河水1760万立方米，引长江水470万立方米。

（1）生活用水：主要水源为当地深层地下水以及全县同质同网供水。

(2) 工业用水：主要水源为黄河水及长江水、再生水。

(3) 农业用水：主要水源为当地浅层地下水、东猪龙河、锦秋湖等地表水、再生水。

(4) 生态用水：主要水源为当地浅层地下水、地表水、再生水。

### 3. 田庄镇

田庄镇主要水源有当地地表水、地下水、黄河水及长江客水、再生水等。

2011—2015 年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地表水 90 万立方米，地下水 1080 万立方米，引黄河水 850 万立方米，引长江水 200 万立方米。

(1) 生活用水：主要水源为当地深层地下水以及全县同质同网供水。

(2) 工业用水：主要水源为当地浅层地下水，黄河水以及长江客水。

(3) 农业用水：主要水源为当地浅层地下水、锦秋湖、东猪龙河、西猪龙河等当地地表水。

(4) 生态用水：主要水源为当地浅层地下水以及再生水。

### 4. 新城镇

新城镇主要水源有当地地表水、地下水、黄河水及长江客水、再生水等。

2011—2015 年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地表水 50 万立方米，地下水 1060 万立方米，引黄河水 200 万立方米，引长江水 120 万立方米。

(1) 生活用水：主要水源为当地深层地下水以及全县同质

同网供水。

(2) 工业用水：主要水源为当地浅层地下水、黄河水及长江客水。

(3) 农业用水：主要水源为当地浅层地下水、西猪龙河等当地地表水。

(4) 生态用水：当地浅层地下水、再生水。

### 5. 马桥镇

马桥镇主要水源有当地地表水、地下水、黄河水及长江客水、再生水等。

2011—2015 年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地表水 60 万立方米，地下水 1320 万立方米，引黄河水 3462 万立方米，引长江水 470 万立方米。

(1) 生活用水：主要水源为当地深层地下水以及全县同质同网供水。

(2) 工业用水：主要水源为黄河水及长江水、再生水。

(3) 农业用水：主要水源为当地浅层地下水，小清河、孝妇河、胜利河、杏花河、青沙湖等当地地表水。

(4) 生态用水：当地地表水、浅层地下水、再生水。

### 6. 荆家镇

荆家镇主要水源有当地地表水、地下水、黄河水及长江客水。

2011—2015 年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地表水 100 万立方米，地下水 1000 万立方米，引黄河水 128 万立方米，引长江水 150 万立方米。

(1) 生活用水：主要水源为当地深层地下水以及全县同质同网供水。

(2) 工业用水：主要水源为当地浅层地下水、黄河水及长江客水。

(3) 农业用水：主要水源为当地浅层地下水、锦秋湖、东猪龙河、小清河等当地地表水。

(4) 生态用水：当地浅层地下水、锦秋湖等当地地表水、黄河水及长江客水。

## 7. 起凤镇

起凤镇主要水源有当地地表水、地下水、黄河水及长江客水、再生水等。

2011—2015 年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地表水 140 万立方米，地下水 1010 万立方米，引黄河水 500 万立方米，引长江水 150 万立方米。

(1) 生活用水：主要水源为当地深层地下水以及全县同质同网供水。

(2) 工业用水：主要水源为当地浅层地下水，锦秋湖、马踏湖、东猪龙河、乌河、涝淄河等当地地表水。

(3) 农业用水：主要水源为当地浅层地下水、锦秋湖、马踏湖、东猪龙河、乌河、涝淄河等当地地表水。

(4) 生态用水：主要水源为锦秋湖、马踏湖、东猪龙河、乌河、涝淄河等当地地表水以及黄河水。

## 8. 果里镇

果里镇主要水源有当地地表水、地下水、黄河水及长江客水、再生水等。

2011—2015 年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地表水 90 万立方米，地下水 1500 万立方米，引黄河水 1300 万立方米，引长江水 370 万

立方米。

(1) 生活用水：主要水源为当地深层地下水以及全县同质同网供水。

(2) 工业用水：主要水源为黄河水及长江水、再生水。

(3) 农业用水：主要水源为当地浅层地下水、东猪龙河、涝淄河等当地地表水。

(4) 生态用水：主要水源为浅层地下水、当地地表水、再生水。

#### **四、保障措施**

##### **(一) 完善配套引水供水工程措施**

完善引用黄河水、长江水配套工程。未使用黄河水的工业企业要尽快完善黄河水配套使用工程，确保 2013 年底用上黄河水；未有使用黄河水的镇要加快建设黄河水引用工程配套建设；加大对污水的深度处理，推广使用中水和再生水，逐步实行分质供水。

##### **(二) 严格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

严格实行水资源论证前置审批制度，按照我县用水原则配置使用，水量不超过规划期用水分类指标，生产工艺符合产业政策，用水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强化取水许可管理，地下取水许可量严格控制在用水总量分类控制指标内，客水达到用水总量分类指标，用水计划控制在取水许可量内；用水计划按水源类型分类下达，按照配置方案用足客水计划指标，对不按水源类型配置计划，少用客水、超计划用水的严格实行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征收水资源费。

##### **(三) 因水制宜高效利用水资源**

按照以水定需、量水而行、因水制宜的治水思路，构筑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的经济结构体系，加快转变用水方式，合理

调整产业结构，推动传统高耗水行业向低耗水行业转变，从严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高耗水项目；无客水的镇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耗水项目。

#### **（四）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

将落实水资源综合利用优化配置方案纳入县委县政府对各镇科学发展考核体系。各镇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水资源综合利用优化配置方案落实工作负总责，考核结果作为对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绩效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未完成水资源综合利用优化配置工作目标的，对党政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行政许可项目进驻县行政服务中心的 通 知**

桓政办发〔2013〕42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按照《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桓政发〔2013〕8号）全面推行行政审批“两集中、两到位”（即部门行政许可服务职能向一个科室集中，部门行政许可科室整体向行政服务中心集中；部门行政许可服务项目统一纳入服务中心要落实到位，部门对窗口工作人员要授权到位）部署要求，各相关部门单位已成立行政许可科，并确定了进驻县行政服务中心的窗口工作人员及行政许可项目。各部门单位接通知

后，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积极与县行政服务中心对接，于6月底前，相关行政许可项目及人员进驻县行政服务中心，做到人员到位、事项到位、授权到位，进一步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为全县项目建设及经济发展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对人进事不进、明进暗不进、授权不到位等阻挠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部门单位将予以通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6月25日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3〕43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生产经营单位：

针对近期全国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多发的情况，国务院办公厅下发通知（国办发明电〔2013〕16号），决定从6月至9月，在全国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省、市以鲁政办发明电〔2013〕55号、淄政办发明电〔2013〕17号文件，对安全生产大检查作了部署。为切实做好我县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领导同志一系列重要批示和各级会议精神，把开展大检查作为当前安全生产首要任务来抓。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要求，全面深入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隐患，堵塞安全监管漏洞，严格事故查处，强化安全生产措施，牢牢把握制定检查方案、进行动员部署、排查问题隐患、制订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总结检查成效、建立长效机制等重点环节，将检查督导贯穿大检查全过程。通过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摸清安全底数，查找安全薄弱环节，彻底排除安全隐患，大力强化落实责任，督促认真整改落实，健全完善长效机制，依法关闭取缔非法违法企业，增强全社会安全意识，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保障水平，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 二、检查范围

全县所有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企事业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重点检查非煤矿山、石油天然气开采、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有色、消防、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民爆器材、水利、电力、农业机械、特种设备等行业领域。突出化工、消防、道路交通、矿山等重点行业，突出学校、医院、酒店、商业和娱乐场所、车站、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突出农民工等人员集中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突出反复发生、长期未得到根治的重点问题开展检查。

### 三、检查内容

**（一）重点工作开展落实情况。**各镇（街道）各部门各单位贯彻落实近期国家和省、市安全生产会议要求，以及各级领导同志一系列重要批示和指示精神，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责任，开展“打非治违”，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治理，是否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是否把安全生产工作放在首要位置来抓，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责任分工是否明确、清晰，并切实可行；是否做到监管工作全覆盖；“打非治违”和专项整治是否取得实效。

**（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各企业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到位，是否把安全第一、生命至上、保护职工生命作为最重要职责；各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260号），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制度，依法依规组织生产经营建设，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和治理纠正违规违章行为；是否不断加强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科技支撑、教育培训、持证上岗、应急管理 etc 等安全生产基础工作；各类建筑、设施、设备、生产经营各环节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制度要求；高危粉尘、高毒物品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及职业卫生基础建设等情况。

#### **（三）重点行业领域“打非治违”和专项整治情况。**

1. 非煤矿山。开展地下矿山防中毒窒息专项整治情况；查处超许可范围生产、非法盗采等非法违法行为和隐患排查治理情

况；地下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配备、非阻燃材料更换情况；矿领导下井带班制度执行情况。

**2. 危化品。**是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机制，是否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程，是否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涉及危险工艺生产装置的自动控制措施和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化品储存设施监测监控系统是否按规定改造完成；危险作业环节安全管理制度是否落实；在易燃、易爆、有毒区域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施等安全设备投入使用情况；是否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救援器材，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进行演练；落实和规范对外承包作业的安全监督和管理情况。

**3. 消防。**以人员密集场所及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高层地下建筑、建设工程施工工地、“三合一”和“多合一”场所，及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为重点，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情况；开展检查消防行政许可、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日常防火检查巡查、建筑消防设施设施和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应急疏散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

**4. 道路交通。**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平安行、你我他”和“道路客运安全年”活动，强化道路安全隐患排查，以客车、校车、货车、危险品运输车、农村面包车等“五类车”为重点，全面排查长期逃避监管、逾期不参加安全技术检验、车辆安全关键部件陈旧老化、制动性能下降、安全性能不符合技术标准等不安全的车辆；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农村道路及通行班线客车的道

路为重点，全面排查因道路线型不良、不符合相关设计和建设标准、安全防护设施缺失或不达标导致事故多发的危险路段，特别是急弯陡坡等易发事故的隐患路段；以客运企业和客运场站、危险品运输企业为重点，全面排查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不落实、管理机制和制度不健全、车辆日常安全检查和驾驶人安全教育不到位、24小时GPS专人值守的动态监控制度不落实、管理混乱等隐患突出的运输企业；以查处“三超一疲劳”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为重点，高速公路严查超员、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违法占用应急车道、违法停车及其他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以开展“大排查、大教育、大整治”货车违法行为专项行动为重点，集中整治强行超车、强行会车、逆向行驶、闯红灯、超速超载行驶、疲劳驾驶、抢占道路霸道行驶、驾驶无牌无证、驾驶报废及非法改装拼装车辆等危险驾驶行为。

**5. 建筑施工。**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排查治理起重机、物料提升机、施工升降机、吊笼、脚手架等设施设备安全隐患，落实防坠落、防物体打击、防触电、防倒塌、防中毒、防中暑、防雷击等措施情况；查处违反法定建设程序和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情况。

**6. 特种设备。**人员密集场所、劳动力密集型企业 and 危化品企业的电梯、大型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厂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检测检验、隐患排查治理和日常维护保养情况。

**7. 冶金有色。**冶金及高炉液态渣铁专项整治情况；落实煤气

管理和高炉开炉、生产、护炉、停炉及高温铁水吊运防范措施情况；煤气区域、高温液态金属吊运区域、有限空间、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系统等危险性较大作业的安全管理情况。

8. 文化娱乐场所。网吧、文化娱乐场所、演出场馆、图书馆、博物馆、艺术馆、文化馆（站）等各类文化娱乐场所专项整治情况，落实防火、防盗、防爆、防踩踏等措施情况；安全通道、消防通道、紧急疏散出口等是否畅通无阻，是否被认为锁死和堵塞，活动期间是否有人值守。疏散标志、应急照明设备、供电线路和设备等是否完好，消防安全是否达标；各类建设、改造工程安全措施情况。

**（四）汛期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开展汛期隐患排查和隐患点除险加固，加强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情况；汛期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强化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健全完善预防自然灾害引发事故工作机制落实情况。

#### **四、检查方式**

**（一）全面开展企业自纠自查。**各企业单位要全面、彻底开展自查自纠，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对本单位进行全面安全排查，对事故易发重点场所、要害部位和关键环节要重点排查。排查出的隐患、问题要制表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制订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自查结束后，要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全面评估，排查情况、整改方案和整改结果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后，在单位内部公

布，接受职工群众监督，并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报安全监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备案。

**（二）落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各镇（街道）要组织力量和人员，对辖区内所有生产经营单位、所有行业领域和重点部位，进行无缝隙、无漏洞、全覆盖“地毯式”安全大检查，彻查各类事故隐患。要注重发挥专家作用，聘请安全专家对重点企业、重点部位进行“体检式”检查，提高工作质量和隐患排查水平。

**（三）强化行业安全监督检查。**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谁发证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原则，针对本行业领域实际，由部门领导带队组成检查组，深入一线，对本行业领域开展全面安全生产大检查。

**（四）加大工作督查督办力度。**加大执法力度，开展联合执法重点整治行动，组织公安、住建、安监、质监、工商、交通运输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对重点行业领域开展联合监督检查，全面彻底整改各类隐患。着力推进工作落实，必要时组织县政府督查室、监察局、检察院、安委会办公室等组成督查组，对各镇（街道）各部门单位开展大检查活动进行专项督查，确保工作落实。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实行挂牌督办，一盯到底。继续坚持综合督查机制，县安委会办公室及各专业安委会要按照督查分工，每月对挂包督导镇（街道）进行2次督查指导，推动大检查活动扎实深入开展。

**（五）创新检查方式。**各镇（街道）各部门要采取明察暗访、

突击检查、回头检查、交叉检查、专家参与检查等多种方式，对重点区域、重点部门进行重点检查。要采取执法人员和专家共同实施检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将现场检查、隐患排查、系统分析等重要内容交由专业技术人员或安全服务机构负责，提高检查有效性。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定期分析研究大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加强指导。

**（六）安全检查与严格执法相结合。**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现场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对存在重大隐患的，依法停产整顿，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复产必须经过验收。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一律关闭取缔；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一律按规定上限予以处罚；对存在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单位，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并严格落实监管措施；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一律依法严格追究法律责任。

##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县政府成立全县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县安委会及其办公室负责统筹安排、协调和指导全县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各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相应成立领导小组，结合各自实际，立即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做好动员部署，逐级明确责任，落实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各部门要针对本行业领域和单位实际，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此项工作负责人和承办机构，具体组织指导和监督大检查工作。

各镇（街道）各部门要将大检查工作方案、负责人、牵头单位和联络员名单，于6月27日前报县安委会办公室备案，各单位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二）加强宣传发动，引导社会参与。**各镇（街道）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对安全生产大检查进行广泛宣传发动，营造浓厚的安全大检查氛围和舆论声势。对安全生产大检查走过场、隐患排查治理不力的，要公开曝光，推动大检查工作深入开展。要加大举报奖励力度，广泛发动企业职工和人民群众监督、举报安全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安全生产大检查。

**（三）敢于动真碰硬，务求取得实效。**各镇（街道）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严肃对待这次安全大检查，不走过场，以更加“严细实”的作风，以对隐患和问题“零容忍”的态度，坚持“命”字在心、“严”字当头、敢抓敢管，忠实履责。要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活动开展不力的部门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导致发生事故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各级领导干部同志要带头深入基层、深入现场检查指导，确保各项措施落实，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四）坚持标本兼治，建立长效机制。**要把安全生产大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安全专项整治结合起来，借助先进技术和科技手段，健全完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要将安全检查贯穿于日常安全管理和监督工作中，督促企业建立

横到边、纵到底、细化到每个岗位的隐患排查整改制度，着力提升企业安全保障水平。要把大检查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总结提炼为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

**（五）保持信息畅通，做好总结分析。**各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定期分析研究大检查工作中出现的各类矛盾和问题，及时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和措施。各镇（街道）各专业安委会及其成员部门要继续按照要求，于每月10、20、30日前将大检查工作开展情况报县安委会办公室，县安委会办公室定期通报各单位大检查开展情况。大检查工作结束后，各企业单位要及时将总结报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道）及各部门要全面总结大检查情况，形成总结报告，于9月30日前报县安委会办公室。

- 附件：1. 桓台县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县有关部门安全生产举报电话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6月25日

附件1

## 桓台县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蒲先农 县委常委、副县长
- 副组长：崔亦成 县安委会办公室主任、县安监局局长
- 成 员：张启禄 县委农工办副主任
- 于孝忠 县经信局工委主任
- 任东城 县教体局副局长
- 姜恒泉 县公安局副局长
- 张水先 县国土局副局长
- 张江云 县住建局副局长
- 李 明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段秀勋 县环保局副局长
- 巩同佃 县建管局副局长
- 李树宏 县农业局副局长
- 陈 玲 县水务局副局长
- 荆常伟 县林业局副局长
- 尹 博 县商务局副局长
- 李金雁 县文化出版局工会主席
- 伊佩辞 县卫生局工委主任

高 健 县人防办主任助理  
胡国华 县安监局副局长  
何恒龙 县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魏庆玲 县粮食局副局长  
李贤兵 县供销社副主任  
刘芝财 县农机局副局长  
巩崇云 县工商局党委副书记  
苗 勇 县质监局副局长  
杨 涛 县气象局副局长  
王新凯 县交警大队副教导员  
贾 冰 县消防大队副大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安委会办公室，崔亦成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附件2

# 县有关部门安全生产举报电话

县安监局：8185406

县检察院：8262000

县公安局：2139561

县国土局：8227581

县住建局：8221850

县交通运输局：8182204

县教体局：8263033

县文化局：8180313

县建管局：8210719

县财贸局：8212312

县工商局：8180143

县质监局：8162383

县交警大队：2139190

县消防大队：2139338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迎接省级卫生县城复审 重点难点问题专项整治活动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3〕44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我县省级卫生县城复审迎检工作任务落实，经县政府研究，决定近期集中开展重点难点问题专项整治活动，现将各专项整治活动小组成员名单及其工作职责通知如下：

## 一、整治小组和整治要求

### （一）槐荫路专项整治小组

牵头部门：县城管局

配合部门：县食安办、县公安局、县食品药品监管局、县财贸局、县工商局、县质监局、县供电公司、县交警大队

整治要求：

1. 街道（巷）整洁美观，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扯乱挂、乱贴乱画等现象；
2. 无占道经营、店外经营、马路市场现象；
3. 规范交通秩序，车辆排放整齐，无乱停放等问题。

### （二）温州批发城、城前广场和夜市专项整治小组

牵头部门：索镇政府

配合部门：县食安办、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县规划局、县工商局、县交警大队

整治要求:

1. 沿街业户规范经营, 无店外经营现象, 主次干道无占道经营、无乱堆乱放、乱扔乱倒等现象;

2. 加强流动商贩管理, 广场白天严禁摆摊;

3. 夜市管理规范, 有管理制度, 明确经营时间段, 确定经营项目, 经营秩序良好, 环境卫生整洁;

4. 贯彻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 防制措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防鼠防蝇设施完善, 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

### (三) 农贸市场专项整治小组

牵头部门: 县工商局

配合部门: 县食安办、县公安局、县城管局、县畜牧兽医局、县城區街道办事处

整治要求:

1. 市场管理制度上墙, 有定期更换的健康教育宣传专栏, 有蔬菜农药残留检测室, 出入口有当天检测结果公示栏;

2. 市场规范有序, 无占道经营、店(场)外经营、乱摆乱放等现象;

3. 市场内划行规市, 分区经营。经营活禽应设立规范的独立区域, 室内销售, 必须三区分离, 必须经卫生检验检疫, 对未达条件的予以取缔; 经营生鲜肉类必须配备“三防”设施, 必须经

卫生检验检疫；经营活鱼类应店内销售，设立专用宰杀设施，及时清理废弃物，杜绝污水横流；经营食品应店内销售，配备“三防”设施，并取得相关证照，符合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

4. 贯彻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防制措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防鼠防蝇设施完善，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

#### （四）云涛、宝发小区市场和城区无物业老旧小区专项整治小组

牵头部门：县城街道办事处

配合部门：县食安办、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卫生局、县城管局、县食品药品监管局、县房管局、县工商局、索镇政府

整治要求：

1. 通过疏堵结合逐步达到规范化、集中化和便民化；
2. 明确市场范围，限定经营时间，制定管理制度，整洁有序；
3. 熟食品区域经营业户必须配备“三防”设施，并店内、亮证经营；

4. 小区市场内无流动商贩和活禽宰杀摊贩；

5. 无物业老旧小区内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贴乱画等现象，小区环境卫生整洁有序，有定期更换的健康教育宣传专栏；

6. 贯彻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防制措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防鼠防蝇设施完善，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

#### （五）火车站旱厕、城区公厕及垃圾中转站专项整治小组

牵头部门：县住建局

配合部门：县城管局、县房管局、县供电公司、索镇政府、  
县城区街道办事处

整治要求：

1. 沿街公厕设置、布局及管理符合公共厕所卫生达标要求，无旱厕，具体符合《城市公厕分级管理办法》，火车站公厕改造为水冲式；

2. 公厕保洁和管理责任制度健全，张挂上墙，明确有专人管理；

3. 环卫设施（包括垃圾站、筒、箱等）布局合理，配置足量，整洁完好，无破损，定期清洗消毒，无蝇蛆孳生，外观清洁；

4. 广泛开展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社区、庭园、绿化带等重要部位垃圾清理，彻底清除垃圾，消除垃圾死角；

5. 垃圾中转设施规范，管理到位，垃圾清运保洁及时，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存垃圾；

6. 贯彻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防制措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防鼠防蝇设施完善，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

#### （六）健康教育、病媒生物防制及公共场所卫生专项整治小组

牵头部门：县卫生局

配合部门：县委宣传部、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出版局、县食品药品监管局、县财贸局、县建管局、县人防办、县工商局、县火车站、索镇政府、唐山镇政府、果里镇政府、县城街道办事处

整治要求：

1. 在主干道、中心区域增加健康教育宣传相关内容；
2. 各类公共场所和传播媒体设立健康教育宣传平台，对卫生创建活动进行正确的舆论引导，定期更新健康教育内容；
3. 贯彻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防制措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防鼠防蝇设施完善，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
4. 通过综合防制，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得到有效控制；
5. 公共场所符合相关卫生标准要求，卫生制度、消毒制度健全，相关许可证及健康证齐全，统一式样，悬挂于醒目位置，有禁止吸烟标识。

## 二、整治时间及方法步骤

### （一）整治时间

2013年6月25日至7月31日

### （二）方法步骤

#### 1. 制定方案阶段（6月25日—6月27日）

各整治小组牵头部门负责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方案要求具体

细化，定人、定责、定标准、定进度、定时间，做到切实可行。要将工作任务细化分解到路段、区域，实行“每一平方米负责制”，要对配合部门的具体任务和职责范围进行明确，做到无缝衔接。于6月27日（本周四）上午12点前将实施方案报至县爱卫办。

## 2. 集中整治阶段（6月27日—7月25日）

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实行网络化管理和包保责任制，明确工作标准，狠抓工作落实。切实发挥部门联动，增强整治工作合力，按时完成整改任务。

## 3. 总结验收阶段（7月25日—7月31日）

通过听取汇报、查看现场等方式，对集中整治活动进行检查验收。对措施不力、整治效果不好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直至实施问责。

## 4. 巩固提高阶段（8月1日起）

对照整治活动的内容和要求，仔细梳理，提升完善，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巩固整治成果，防止问题反弹。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部门联动。各整治小组牵头部门是责任主体，负责制定具体整改方案和措施，并组织落实整改要求。牵头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调集配合部门研究部署工作任务。各配合单位要对牵头部门的组织协调积极予以配合。

（二）严格责任追究。按照《桓台县迎接省级卫生县城复审工作督查办法》，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县爱卫办将对整

治完成情况进行定期督导。将各整治小组成员开展专项整治活动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年终考核，按照职责范围，对整改措施落实不到位，整改目标未完成的部门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取消年终评优资格。

(三)强化舆论引导。县委宣传部要制定具体宣传工作方案，组织新闻媒体加大对省级卫生县城复审工作的宣传，与全国文明城市复审工作宣传相结合，努力营造上下联动、人人参与、协作配合、齐抓共管的良好舆论氛围。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6月26日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夏季学校安全工作开展 联合大检查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3〕45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严格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要求，以及省、市、县关于安全生产大检查的安排，认真落实全县学校安全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夏季学校安全工作特点，

根据我县教育系统实际，特就开展夏季学校安全工作联合大检查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国家、省、市、县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以开展“安全生产基层基础提升年”活动为载体，结合“安全宣传月”的内容，针对夏季季节特点，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要求，以排查、整改隐患为重点，确保我县学校安全工作继续保持平稳态势。

## 二、检查安排

### （一）检查时间

从现在起到9月底开展两次联合大检查，时间另行通知。

### （二）检查方式

成立四个联合检查组（名单附后），分别对各镇（街道）、县属学校进行联合检查。

#### 1. 自查阶段

根据6月17日全县学校安全工作会议精神，各镇（街道）组织相关部门和各学校、幼儿园开展自查，对查出的问题建立隐患排查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时间和整改措施。

#### 2. 检查阶段

由组长单位牵头，成立联合检查组，采取听取各镇（街道）汇报、查看有关档案资料、实地检查等形式，对夏季学校安全进

行专项督查。重点检查防溺水工作、在建工程的安全工作等，以及在自查中建立的隐患排查整改台账、整改时间、整改措施等。

### 3. 复查阶段

各检查组针对检查出的问题，采取听汇报、查看档案资料、实地检查等形式，对夏季学校安全工作整治情况进行复查。重点检查学校“三防”、校车、培训类机构的整顿、无证幼儿园的取缔及安全隐患的整改情况。对复查结果，检查组统一汇总后报县政府。

## 三、检查内容

### （一）防溺水方面

1. 各学校、幼儿园防雷击、暴雨、狂风等恶劣天气，防交通事故、防食物中毒、防溺水（安全教育“六不”）、防外来暴力等安全教育情况；主题班会、安全知识竞赛、法制专题报告会开展情况；举办“珍爱生命，远离危险”为主题的演讲会及师生签名仪式开展情况；召开家长会及《致家长的一封信》发放情况。

2. 各镇（街道）对辖区内的河边、湖边、水塘边是否设立安全警示语、警戒线和警示标志；

3. 暑期防溺水安全工作落实情况。

### （二）“三防”方面

1. 学校安保人员配备情况：数量是否充足，年龄是否符合条件、各镇（街道）对保安工资的拨付情况；

2. 校园监控使用情况；

3. 校园围墙（包括实体、透景墙）高度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安装防攀爬设施。

### （三）校车方面

1. 每辆校车是否有安全的停放地点；

2. 校车安全管理措施是否落实到位，档案是否齐全，是否存在违章情况。

### （四）培训类机构、无证幼儿园方面

1. 各镇（街道）对辖区内各类培训机构的检查摸底及整改措施；

2. 各镇（街道）取缔辖区内无证幼儿园的计划安排及落实情况。

### （五）在建工程方面

1. 有在建工程的学校，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2. 学校周边在建工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 （六）学校食堂卫生方面

1. 学校食堂制度的制定情况；

2. 学校食堂内外环境卫生情况；

3. 落实食品采购、贮存、加工、消毒等各个环节的卫生要求和工作措施情况以及设施与供餐数量等匹配情况；

4. 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和培训情况；

5. 食品卫生日常检查、记录情况。

### （七）学校消防安全方面

1. 灭火器材、安全通道、应急照明灯是否能够正常使用。

### （八）学校校舍设施方面

1. 校舍、围墙、厕所、食堂、教室等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2. 教学设施、生活设施、体育设施是否符合办学条件；
3. 压力容器、液化气等特种设备是否符合标准；
4. 电工、锅炉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 （九）校园周边环境方面

1. 各镇（街道）对校园周边高危人员的排查和防控情况；
2. 校园周边的有关经营服务场所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 四、检查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镇（街道），各部门，各学校、幼儿园要充分认识确保夏季学校安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提高政治敏锐感，把做好夏季学校安全工作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同时，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严格落实责任。教体局党委成员要对挂包的镇（校）进行督促指导，促使其做好学校安全工作。

（二）加大监管，全面检查。夏季气温高，汛期雨水多，易发生溺水、火灾、食物中毒和校舍倒塌等安全事故，要针对夏季学校安全工作特点，按照全覆盖、严执法的要求，校校到、园园到，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加大对学校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

（三）认真总结，加强整改。由组长单位牵头，组织相关部

门开展联合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各镇（街道），各学校、幼儿园要按照零容忍的要求认真整改，检查组将对各镇（街道）和各学校、幼儿园整改情况进行全县通报。检查组要将检查情况和复查情况分别于7月3日和9月3日前报县教体局，联系电话：8263033。

附件：联合检查组名单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6月26日

附件

## 联合检查组名单

一组组长：公安局：姜恒泉 13705330600

成 员：公安局：巩昌国 13953316561（联系人）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王炳志 13969373541

建管局：于西文 13583311336

教体局：李宁 13853381456

检查单位：索镇、街道办、桓台二中、实验学校、城南小学

二组组长：卫生局：伊佩辞 13508959877

成 员：卫生局：张海涛 13853304949（联系人）

交警大队：安兵 13869393366

文化局：周荣强 13805338377

教体局：王东海 13583311881

检查单位：果里、唐山、田庄、桓台一中、实验中学、第一小学

三组组长：安监局：胡国华 6675539

成 员：安监局：牛静静 15065333362（联系人）

消防大队：孙世伟 18653393227

水务局：庞刚 13964444719

教体局：魏伟 18253338843

检查单位：新城、马桥、渔洋中学、世纪中学、第二小学

四组组长：教体局：任东城 13583305793

成 员：质监局：马凤博 13884617633

工商局：魏旭辛 18953371156

教体局：田海 13869310512（联系人）

检查单位：荆家、起凤、职业中专、实验小学、实验幼儿园

注：检查时间和车辆由组长单位自行确定（学校放假时间为6月30日），第一次检查要在学校放假前完成。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3〕46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地震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6月27日

## 桓台县地震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体系

### 2.1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 2.1.1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 2.1.2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其职责

#### 2.1.3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其职责

#### 2.1.4 专家组组成及其职责

### 2.2 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 2.2.1 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 2.2.2 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职责

### 2.3 镇（街道）抗震救灾指挥部

## 3 应急准备

### 3.1 资金与物资

### 3.2 救援队伍

### 3.3 救援装备

### 3.4 应急避难场所

### 3.5 科技支撑

### 3.6 技术系统

### 3.7 宣传、培训和演习

## 4 预警预防机制

### 4.1 信息监测与报告

### 4.2 预警级别及发布

- 4.2.1 预警级别
- 4.2.2 预警发布
- 4.3 预警预防行动
  - 4.3.1 I级预警预防行动
  - 4.3.2 II级预警预防行动
  - 4.3.3 III级预警预防行动
- 4.4 预警预防措施
- 4.5 预警状态结束

## 5 响应级别与判据

- 5.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 5.2 重大地震灾害
- 5.3 较大地震灾害
- 5.4 一般地震灾害

## 6 应急响应

- 6.1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应急响应
  - 6.1.1 应急响应启动
  - 6.1.2 灾情收集与报送
  - 6.1.3 应急部署
  - 6.1.4 应急处置
  - 6.1.5 应急结束
- 6.2 一般地震灾害应急响应
  - 6.2.1 应急响应启动
  - 6.2.2 灾情收集与报送

- 6.2.3 应急部署
- 6.2.4 应急处置
- 6.2.5 各镇（街道）应急
- 6.2.6 应急结束
- 7 其他地震事件处置**
  - 7.1 强有感地震应急
  - 7.2 平息地震谣传、误传
  - 7.3 特殊时期应急戒备
  - 7.4 应对毗邻震灾
-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8.3 监督检查
  - 8.4 预案实施时间

## **桓台县地震应急预案**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提高应对地震特别是破坏性地震灾害能力，保障地震应急与救援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减轻地震灾害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山东省地震应急与救援办法》《山东省地震应急预案》《淄博市地震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处置破坏性地震灾害和其他地震灾害的应急与救援行动。

##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管理、属地为主，部门协作、资源共享、协同行动。

## 2 组织体系

县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全县防震减灾工作。发生破坏性地震，县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自动转为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县抗震救灾工作；发生一般地震灾害，由县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地震应急工作。

地震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和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等构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场所设在县地震应急指挥中心。

### 2.1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 2.1.1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县政府领导（Ⅰ级、Ⅱ级、Ⅲ级响应时由县长担任，Ⅳ级响应时由分管地震工作的副县长担任）

副指挥长：县人武部副部长、县公安局局长、县科技局局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台办、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教体局、县科技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国土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局、县文化出版局、县环保局、县统计局、县食品药品监管局、县安监局、县粮食局、县商务局、县财贸局、县旅游局、县人防办、县规划局、县气象局、县人行、供电公司、县法制办、县政府应急办、县地震局、县消防大队、县武警中队、县红十字会、中国联通桓台县分公司、桓台移动通信公司、电信公司等部门和单位的负责同志。

各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县政府根据应急处置实际需要，对县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和成员进行调整。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专家组和若干工作组。

### 2.1.2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职责

- （1）领导全县抗震救灾工作。
- （2）了解和掌握震情、灾情、社情、民情及发展趋势。
- （3）启动应急响应、宣布地震灾区进入应急期、确定预警级别和响应级别。
- （4）组织震情、灾情信息发布与抗震救灾宣传。

(5) 决定派遣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和现场地震应急工作队。

(6) 决定派遣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组织和指挥对受灾人员实施紧急救援。

(7) 决定派遣工程抢险抢修专业队伍，组织和指挥各类重点工程和基础设施的抢险抢修行动。

(8) 决定派遣医疗卫生救援队，组织和指挥伤员救治、转运及遇难人员善后处理。

(9) 决定调运救灾物资，组织和指挥受灾群众安置和各类生活物资供应。

(10) 核实灾情，决定下拨抗震救灾资金。

(11) 协调当地消防、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

(12) 组织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其他救援力量对灾区实施紧急支援。

(13) 决定实施重点目标保护和交通管制等强制措施。

(14) 请求市政府派遣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协调有关部位进行对口支援。

(15) 建议县政府呼吁其他县支援，通过中国地震局、中国红十字总会呼吁相关救援组织援助。

(16) 执行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县委、县政府下达的其他任务。

以上重要事项决定一般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研究决定，特殊情况下由指挥长决定。

### 2.1.3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其职责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是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办事机构，设在县地震局。

主任：县科技局局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国土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局、县文化出版局、县环保局、县食品药品监管局、县安监局、县政府应急办、县地震局、供电公司、县消防大队、县武警中队等部门和单位有关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

(1) 负责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各类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和现场地震应急工作队的信息联络。

(2) 收集汇总震情、灾情、社情和民情，分析灾情发展趋势，了解和掌握灾区抗震救灾需求，及时向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

(3) 传达、贯彻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示和工作部署。

(4) 提出抗震救灾意见和建议。

(5) 协调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和各救援力量之间的应急救援行动，并督促落实。

(6) 接待县外地震灾害救援队、市地震局以及邻县地震现场工作队。

(7) 组织协调县政府有关部门应对一般地震灾害，支援和指导灾区当地政府开展应急与救援工作。

#### 2.1.4 专家组组成及其职责

组 长：县地震局局长

成 员：公安、民政、国土、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卫生、环保、安监、人防、通信、电力、地震、气象、消防、武警等部门以及高校相关方面的专家。

主要职责：

- (1) 承担抗震救灾决策技术咨询。
- (2) 向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紧急处置措施建议。
- (3) 受指挥部委托对有关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估。
- (4) 参加生命紧急救援和工程抢修抢险应急处置。

### 2.2 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派出，在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指挥和协调现场地震应急与救灾工作。

#### 2.2.1 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指 挥 长：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人武部、县民政局、县地震局和灾区镇政府有关负责同志。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国土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局、县环保局、县统计局、县安监局、

县人防办、县气象局、县政府应急办、县地震局、县人行、供电公司、县消防大队、县武警中队、县红十字会等部门和灾区镇政府有关负责同志。

### 2.2.2 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职责

(1) 组织、指挥和协调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2) 传达、执行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示，研究部署灾区抗震救灾行动，督促检查贯彻落实情况。

(3) 调查、研究、统计、评估灾区抗震救灾需求以及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困难，向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并提出紧急救援救助等意见、建议和措施。

(4) 组织指挥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医疗救护队、工程抢险抢修队和志愿者开展救援，搜救被埋压人员、工程抢险排险。

(5) 实施重点目标保护、实行交通管制、维护社会治安、保持社会稳定。

(6) 指导、协调和帮助灾区政府转移、安置和救济灾民，接收和调运救灾物资，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条件。

(7) 组织开展现场震情监视、地震烈度调查和灾害损失评估，平息地震谣传和误传。

(8) 为外来救援队伍和现场工作队伍提供现场引导及相关工作保障。

### 2.3 镇（街道）抗震救灾指挥部

各镇（街道）根据本级地震应急预案成立抗震救灾指挥部，

领导、指挥和协调当地的抗震救灾工作，实施先期应急救援，贯彻落实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示，配合和协助县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应急救援行动。

### **3 应急准备**

#### **3.1 资金与物资**

县财政局、县民政局等部门以及各镇（街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应急资金和物资保障计划，安排地震应急救援资金预算，建立救灾资金投入机制。

县民政局、县经信局、县财贸局、县供销社以及各镇（街道）按照国家和县政府有关规定储备抗震救灾物资，建立救灾物资调用机制。

#### **3.2 救援队伍**

加强各级各类地震应急救援队、医疗救护队、工程抢修抢险专业队、现场地震应急工作队和志愿者队伍建设，由县公安局牵头，制定抗震救灾抢救抢险行动保障计划，建立应急救援技术培训和演练工作机制，提高救援技术水平和能力。地震应急救援队伍类别及调用方案见表 1。

表 1：地震应急救援队伍类别及调用方案

调用 梯队 应急队伍	先期处置队伍	第一支援梯队	第二支援梯队
人员搜救队伍	灾区地震志愿者队伍；灾区地震灾害救援队	县应急救援支队；县武警中队；市相关救援队伍	国家、省地震灾害应急救援队；邻县地震灾害应急救援队
工程抢险专业队伍	灾区各镇工程抢险专业队伍	县内工程抢险专业队伍	市工程抢险专业队伍；邻县工程抢险专业队伍
次生灾害救援队伍	灾区公安消防队伍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鲁中应急救援中心；淄博市核与辐射应急救援队；行业应急救援队伍	邻省、市特种应急救援队
医疗卫生救援队伍	灾区各镇医疗卫生机构、灾区医疗卫生救援队	县医疗急救指挥中心；县内各级医疗机构；县急救护理志愿工作队	省、市医疗救援队；邻县医疗队和军队医疗队；邻县红十字应急救援队
现场地震应急队伍	灾区政府现场地震应急工作队	县地震现场工作队	省、市地震部门现场地震应急工作队
建筑物安全鉴定队伍	灾区政府安全鉴定队伍	县建筑物安全鉴定队	省、市建筑物安全鉴定队；邻县建筑物安全鉴定队

### 3.3 救援装备

各级各类地震灾害应急救援队、工程抢修抢险专业队、医疗

救护队、现场地震应急工作队以及志愿者队伍的主管单位，应当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制定保障计划，配备、储备必要的生命救援、工程抢修抢险、医疗救护以及灾害调查与评估等装备。县地震局会同有关部门调查、收集社会上现有的大型救援装备、技术设备以及特种设备信息，建立地震应急救援资源数据库（主要包括装备、设备的性能、数量、存放位置、产权等信息），以备应急救援调用、征用。

### **3.4 应急避难场所**

各镇（街道）所在地应当结合旧城改造和新区建设，规划建设并利用现有的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馆、停车场、学校操场、人防工程、疏散地域和其他空地设立满足应急避险需求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制定应急疏散方案，并组织疏散演练。

### **3.5 科技支撑**

县科技局应当积极联合有关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开展地震预防预警、应急救援和应急管理等方面的科学技术研究，将地震应急与救援科学研究工作纳入全县科技发展规划，加大对地震应急救援软硬件研发的科技投入，逐步提高地震应急处置的科技水平和能力。

### **3.6 技术系统**

县地震局负责县地震应急指挥中心技术系统的维护、运行与技术更新，形成省、市、县三级互联互通的地震监测与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建立和完善具备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趋势判定、

灾害损失快速评估等功能的地震应急基础数据库和指挥技术系统、地震监测和地震烈度速报技术系统。

各镇（街道）应当完善群测群防网络和灾情速报网络，并加强维护与管理，确保在紧急情况下，信息畅通，反应迅速。

### **3.7 宣传、培训和演习**

宣传、科技、教育、文化出版、地震、红十字会等部门应加强协作，不断开展防震减灾科学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活动，增强社会公众、在校学生的地震应急意识，提高防震避震、自救互救能力。

定期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和志愿者进行业务知识及救援技术培训，会同有关部门适时组织社区居民和在校学生开展避震疏散和自救互救、邻里互助演练。

## **4 预警预防机制**

### **4.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县地震局负责地震信息监测、收集、处理和存储，并将震情、灾情信息及时报告县委、县政府和省、市地震局，3.0级以上地震同时报送县民政局，3.0级以上矿震同时报县安监局。

### **4.2 预警级别及发布**

#### **4.2.1 预警级别**

按照可能发生地震灾害的严重性和紧迫程度，地震预警分为临震预警、短期预警和中期预警三个级别，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表示。

(1) 地震临震预警为 I 级预警 (红色), 预警期一般为 10 日。

(2) 地震短期预警为 II 级预警 (橙色), 预警期一般为 3 个月。

(3) 地震中期预警为 III 级预警 (黄色), 预警期一般为 1 年或稍长时间。

#### 4.2.2 预警发布

(1) 地震中期预警由国务院批准发布。

(2) 地震短期预警和临震预警由省政府批准发布; 在已经发布短期预警的地区, 如果发现明显临震异常, 情况紧急时, 县人民政府可以发布 48 小时内的临震预警, 同时向省、市政府和国家地震局报告。

(3) 已经发布临震预警地区的人防部门, 应当根据省、县人民政府的命令, 利用防空警报系统及时发布临震预警或解除预警信息。

#### 4.3 预警预防行动

##### 4.3.1 I 级预警预防行动

按照市地震局的要求, 县地震局强化对地震短期预警区域的震情跟踪工作, 关注宏观异常变化, 报告市地震局和县政府。省政府决策发布临震预警, 宣布进入临震应急期, 县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一步强化地震防御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

##### 4.3.2 II 级预警预防行动

根据省地震局要求, 县地震局加强对地震重点危险区的震情

跟踪监视，关注宏观异常变化，报告省、市地震局和县政府。省政府决策发布地震短期预警，县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短期预警区所在镇(街道)加强地震灾害防御和应急救援准备。

#### 4.3.2 III级预警预防行动

县政府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中期预报意见(年度地震重点危险区和应注意加强监测区)，部署全县防震减灾工作，实施有重点的地震灾害防御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

#### 4.4 预警预防措施

地震预警发布后，应依据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

(1) 加强震情监视以及地震前兆、宏观异常核实，随时报告震情变化。

(2) 县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部署地震灾害预防和应急救援准备工作。

(3) 检查预警区内的地震灾害防御能力，提出有重点地加强各类建(构)筑物特别是重点建设工程的震害防御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

(4) 检查、督导预警区内的“生命线”工程设施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建筑工程的生产经营单位采取应急防御措施，做好应急抢修抢险与救援准备。

(5) 各级各类应急与救援队伍进入应急救援待命状态，做好随时开赴地震灾区开展应急救援和抢修抢险的准备。

(6) 检查、落实应急救援物资和抗震救灾资金准备状况。

(7) 县政府组织实施地震灾害防御和应急救援准备；依据震情的严重性、紧迫程度和危险区域，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群众避震疏散，要求学校临时停课。

(8) 适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回答社会公众咨询。

(9) 组织开展地震应急避险、自救互救宣传教育活动。

(10) 加强社会舆情收集与分析，平息地震谣传、误传，维护社会安定。

#### **4.5 预警状态结束**

县地震局配合省市地震局随时对震情发展趋势进行监视与评估，当省地震局认为可以结束临震或短期预警状态时，由省地震局提请省政府结束临震或短期预警状态；中期预警区域内的震情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预警期满自动解除。

### **5 响应级别与判据**

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与其相应的响应级别为 I、II、III 和 IV 级，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及指挥机构见表 2。

**表 2：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及指挥机构**

地震灾害级别	响应级别	抗震救灾指挥领导机构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I 级	国务院抗震救灾总指挥部
重大地震灾害	II 级	省抗震救灾指挥部
较大地震灾害	III 级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一般地震灾害	IV 级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经初判启动地震应急响应后，如果发现应急响应级别与实际灾情明显不符，应及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 5.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启动 I 级响应，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国务院抗震救灾总指挥部和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判据如下：

(1) 县内发生 5.0 级以上地震，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 万间以上。

(2) 县内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可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 5.2 重大地震灾害

启动 II 级响应，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在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判据如下：

(1) 县内发生 5.0 级以上地震，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为重大地震灾害：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紧急转移安置 0.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0.3 万间以上、1 万间以下。

(2) 县内发生 6.0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可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 5.3 较大地震灾害

启动Ⅲ级响应，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较大地震灾害判据如下：

(1) 县内发生 5.0 级以上地震，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为较大地震灾害：造成 50 人以下死亡，紧急转移安置 0.5 万人以下，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0.3 万间以下。

(2) 县内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可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 5.4 一般地震灾害

启动Ⅳ级响应，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本地抗震救灾工作。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协调县有关部门进行支援。一般地震灾害判据如下：

(1) 地震灾害各项指标均明显小于较大地震灾害判别依据，但部分建筑物有一定损坏，造成较大范围人员恐慌，为一般地震灾害。

(2) 县内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可初判为一般

地震灾害。

## 6 应急响应

### 6.1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应急响应

#### 6.1.1 应急响应启动

(1) 县地震局迅速将震情上报县委、县政府和省市地震局，同时通报县人武部、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消防大队、县武警中队；根据初判指标提出应急响应建议；通过宣传部门利用各种媒介向社会发布地震信息。

(2) 县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转为县抗震减灾指挥部，确定发布响应级别，组织领导全县抗震救灾工作。I级、II级、III级响应由县长任指挥长，IV级响应由分管地震工作的副县长任指挥长。

(3)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受灾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各自的应急工作职责和应急预案，迅速响应，了解情况、集结队伍、组织自救互救和抢险救援，实施先期处置。

#### 6.1.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 地震灾区镇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向上一级政府报告震情、灾情等信息，同时报送上一级地震、民政部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2)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当及时了解、收集和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并及时报告县政府和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3) 县地震局应当利用灾情速报网络, 搜集地震灾情并对地震灾情进行快速评估。

(4) 县政府应急办应当及时将初步掌握的震情、灾情上报市政府应急办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5) 县国土局应当利用航空遥感或卫星遥感技术, 收集、制作灾区影像和地图资料。

### 6.1.3 应急部署

抗震救灾指挥部召开紧急会议, 部署抗震救灾行动。

(1) 县地震局及时获取上级部门地震趋势分析, 了解、掌握灾情, 确定抗震救灾工作方案, 并派出现场地震应急工作队, 迅速开展地震现场震情监测、宏观异常考察、地震烈度和灾情调查、地震科学考察等工作。

(2)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派遣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 组织、指挥和协调现场抗震救灾工作。

(3) 协调县人武部、消防大队、武警中队参加抢险救灾, 派出应急救援支队, 迅速组织抢救被压埋人员。

(4) 迅速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 开展伤员救治; 协调伤员的转移、接受与救治; 开展卫生防疫, 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疫情的发生, 对现场状况和风险源进行卫生学评估, 进行现场卫生学处置。

(5) 迅速组织工程抢修抢险专业队伍, 修复毁坏的公路、铁路、水利、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信等基础设施。

(6) 迅速组织化工、冶金、矿山等行业的专业维护队，做好次生灾害控制和防范工作。

(7) 灾区各镇（街道）迅速组织群众防震避震、自救互救，动员社会组织、志愿者及社会公众参与地震应急与救援行动，协助各类救援队开展紧急救援活动。

(8) 迅速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住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组织转移和安置灾民；迅速启用救灾准备金和救灾物资，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需求。

(9) 迅速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关闭人员密集场所，停止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定可能引发次生灾害的危险区域和警戒区域，设置警戒标志，并采取紧急防控措施。

(10) 依法采取紧急措施，维持社会秩序、维护社会治安、保护重点目标和场所。

(11) 协调非受灾临县人民政府对受灾地区进行支援。

(12) 向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视情况请求省、市政府支援。

(13) 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与救援的动态信息。

#### 6.1.4 应急处置

(1) 紧急救援。县公安局牵头，派出应急救援支队，并协调省、市多种灾害救援部队、县武警中队等立即赶赴灾区开展生

命搜救，抢救被压埋人员。

县安监局组织企业救援队伍就近参与紧急救援。

(2) 医疗救助。县卫生局牵头，立即组织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卫生监督队伍赶赴灾区开展伤员救治、心理疏导、卫生防疫、卫生监督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灾区食品安全保障。对现场状况和风险源进行卫生学评估、现场卫生学处置。接待和协调县外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和医疗机构开展伤员救治、接受危重伤员。县发改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迅速筹集和运送灾区急需药品药械，必要时，启动县外调拨救灾药品药械工作机制。

(3) 人员安置。县民政局牵头，制订和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迅速调配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品，协助组织转移和安置灾民，妥善解决遇难人员善后事宜。呼吁社会团体、公众提供援助，接收和安排救灾捐赠资金和物资。

县教体局立即组织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转移和安置，适时组织学校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县红十字会在按程序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通过市红十字会向对口组织发出提供救灾援助呼吁。

县财贸局、县粮食局、县供销社等有关部门负责紧急调配粮食、食品、饮用水等救灾物资，保障灾区群众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县住建局迅速组织力量对灾区民用住房和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被震损的建设工程开展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情况进行分

类，并设置明显标识。

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迅速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住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提供救济物品、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必需品。

（4）应急通信。县经信局牵头，协调中国联通桓台县分公司、移动通信公司、电信公司组织迅速修复被毁损的通信设施，启动应急通信系统，架设临时专用线路，优先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畅通。

（5）交通运输。县交通运输局牵头，迅速修复被毁损的公路、铁路、桥梁等设施。立即开辟救灾绿色通道，保证救灾队伍和车辆通行。组织应急救援运力，确保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物资及时运达和灾民转移运输需求。

（6）电力保障。供电公司牵头，迅速调集抢修队伍，迅速修复被毁损的电力设施和调度系统，优先抢修、恢复县城供电；启用应急发电设备，确保应急救援用电需求。

（7）基础设施。县住建局牵头，组织力量对灾区供排水、燃气热电、道路等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尽快恢复“生命线”设施和基础设施功能。

（8）灾害监测与防范。县地震局牵头，加强震情监视，恢复地震监测设施、布设流动监测台网，强化地震监测，实时通报余震信息；加密震情会商，及时提供震情趋势判定意见和强余震防范建议。

县气象局强化气象实时监测工作，及时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县环保局负责组织灾区环境保护部门对灾区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状况进行监测，协助灾区人民政府采取污染防控措施。

县环保局、县安监局加强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危险化学品设施、放射性物质、油气管线、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查、监测，防控和处置可能引发的爆炸、有毒有害物质和放射性物质泄露事件。

县水务局严密监视和预防水库垮坝、河道决堤等地震次生灾害的发生，发现被损毁的水利堤坝和工矿设施，立即采取抢修排险紧急处置措施。

县国土局组织加强对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对地震引发的地面崩塌、地面塌陷等次生地质灾害及地质灾害险情，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有关规定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9）治安维护。县公安局牵头，会同县武警中队等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对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监狱、看守所等重点目标的警戒。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

（10）新闻宣传。县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县公安局、县广电局、信息中心、县政府应急办、县地震局等部门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及时掌握社会舆情，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11) 涉外与涉港澳台事务。县外办牵头、会同县台办、县教体局、县人社局、县旅游局等部门妥善安置在灾区工作和旅游的国(境)外人员,及时向有关国家和地区驻华机构通报有关情况。

县外办负责国(境)外救援队伍、专家和救灾物资入柜事宜,办理和安排国(境)外新闻记者到灾区的采访事宜。

(12) 社会动员。县政府动员县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向灾区提供人力、财力、物力和技术等方面支援。团县委、县红十字会等单位组织动员志愿者参与灾区抗震救灾活动。

(13) 损失评估。县地震局牵头,会同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国土局、县统计局等部门负责地震灾害调查和核实,快速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14) 恢复生产。县经信局、牵头,会同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农管办、县商务局、县统计局、中国人保柜台分公司、柜台人寿保险公司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受灾工矿、商贸、农业、渔业等工程建筑损毁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落实扶持资金和物资、发放财产保险理赔资金,帮助灾区恢复生产和经营。

#### 6.1.5 应急结束

当地震灾害紧急处置工作完成、地震引发次生灾害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次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地震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基本稳定时,县政府宣布应急期结束,抗震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 6.2 一般地震灾害应急响应

### 6.2.1 应急响应启动

(1) 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县地震局迅速将震情上报县委、县政府和省市地震局，同时通报县公安局、县民政局；根据初判指标提出启动IV级应急响应建议；通过宣传部门向社会发布地震信息。

(2) 县政府启动IV级应急响应，县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自动转为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支援灾区实施抗震救灾工作。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立即派出现场地震应急工作组，并协调相关部门协助、指导灾区人民政府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3) 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

### 6.2.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 地震灾区各镇（街道）应当及时向县政府报告震情、灾情等信息，同时抄送县民政、地震部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2)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了解、收集、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并及时上报县政府和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3) 县地震局利用地震烈度速报技术系统以及灾情速报网络信息，对地震灾情进行快速评估。

(4) 县政府应急办负责及时将初步掌握的震情、灾情上报市政府应急办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 6.2.3 应急部署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召开紧急会议，部署抗震救灾行动。

(1) 派遣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和现场地震应急工作队。

(2) 县应急救援队、医疗救护队等救援队伍集结待命；协调当地消防、武警力量就近参加抗震救灾。

(3) 县政府有关部门实施对口支援。

(4) 向市政府应急办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震情、灾情和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5) 迅速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关闭人员密集场所，停止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定可能引发次生灾害的危险区域和警戒区域，设置警戒标志，并采取紧急防控措施。

(6) 视情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搞好灾民安置，依法采取紧急措施，维持社会秩序、维护社会治安、保护重点目标。

(7) 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与救援的动态信息。

### 6.2.4 应急处置

(1) 紧急救援。县公安局牵头，会同县安监局立即组织灾区附近的公安消防部队、武警部队、企业抢险救援队伍赶赴灾区开展生命搜救，抢救被压埋人员。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灾区附近基干民兵、预备役部队就近参加抗震救援工作。

(2) 医疗卫生救援。县卫生局牵头，组织灾区附近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赶赴灾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组织县内其他医疗卫生救援队伍集结待命，随时服从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派遣；会同县财贸局等部门组织调运急需救灾药品药械。

(3) 人员安置。县民政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向灾区紧急调运救灾帐篷、食品等生活必需品；协助当地政府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安置灾民，分发救灾物资。

县住建局组织专家赴灾区指导和协助当地政府对损毁的民用房屋、学校和医院等建设工程开展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状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

县教体局指导帮助灾区教育部门组织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疏散和安置，适时组织学校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4) 应急通信。县经信局牵头，协调中国联通桓台县分公司、移动通信公司、电信公司组织迅速修复被毁损的通信设施，尽快恢复正常通信，必要时，启用应急机动通信系统，保证抗震救灾通信畅通。

(5) 交通运输。县交通运输局牵头，立即开辟救灾绿色通道，组织救灾运输队伍，保证抗震救灾运力需求。

(6) 电力保障。桓台供电公司牵头，迅速组织抢修电力设施，保障灾区电力供应；必要时，启用应急发电设备。

(7) 基础设施。县住建局牵头组织力量对灾区城镇供排水、燃气热电、道路等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尽快恢复“生命

线”设施和基础设施功能。

（8）灾害监测与防范。县地震局牵头，密切监视震情，及时通报余震信息和震情发展趋势，县人防办配合做好发布更大级别地震临震预警准备。

县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及时通报气象变化，为抗震救灾提供服务。

县国土局组织做好对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对地震引发的地面崩塌、地面塌陷等次生灾害及地质灾害险情，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有关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县水务局、县安监局等部门和单位严密监视和预防水库垮坝、河道决堤、地矿塌陷等地震次生灾害的发生，发现被损毁的水利堤坝和工矿设施，立即采取抢修排险紧急处置措施。

县经信局、县水务局、县安监局、县环保局等有关部门加强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危险化学品设施、水库堤坝、油气管线、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等设施进行检查、监测，防控环境污染和次生灾害发生。

（9）治安维护。县公安局牵头，会同县武警中队协助灾区公安、武警加强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

（10）新闻宣传。县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县公安局、县广电局、县政府应急办、县地震局按职责分工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及时掌握社会舆情，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保持社会稳定。

(11) 损失评估。县地震局牵头，会同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国土局、县住建局、县民政局、县统计局等部门协助灾区政府对地震灾害进行调查和核实，快速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12) 恢复生产。县经信局牵头，会同县财政局、县农办、县财贸局、县商贸局、县供销社、中国人保柜台分公司、柜台人寿保险公司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及时对受灾工矿、商贸、农业、渔业等工程建筑损毁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落实扶持资金和物资、发放财产保险理赔资金，帮助灾区恢复生产和经营。

#### 6.2.5 各镇（街道）应急

各镇（街道）立即启动本级政府地震应急响应，领导、指挥和协调地震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群众进行自救互救，疏散避震，安置灾民、分发救灾物品；组织当地各类救援队开展抢险救援，做好次生灾害防范，并配合上级派遣的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类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现场地震应急工作队、工程抢险专业队实施应急救援行动，搞好地震谣言预防和处置。

#### 6.2.6 应急结束

当地震灾害紧急处置工作完成、地震引发次生灾害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次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地震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基本稳定时，灾区的区县政府宣布应急期结束，抗震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 **7 其他地震事件处置**

### **7.1 强有感地震应急**

县内发生小于 4.0 大于 3.0 级强有感地震事件后，县地震局向县委、县政府和省、市地震局上报震情。

县政府启动本级政府地震应急预案，开展地震应急工作，并将应急工作情况报市政府和市地震局。

请求市地震局派出现场地震应急工作队帮助县地震局开展应急工作。必要时，请求省地震局派出现场地震应急工作组给予指导。

### **7.2 平息地震谣传、误传**

当某地出现地震谣传、误传事件时，县地震局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和省、市地震局，并组织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专家组的部分专家分析谣传、误传的起因，提出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的意见和建议，指导当地政府开展调查、宣传和稳定社会的工作。

谣传、误传发生地的镇（街道）应当组织宣传、公安、地震等部门做好谣传、误传事件的调查和地震科普、新闻宣传工作，采取措施及时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 **7.3 特殊时期应急戒备**

在重大社会活动期间，县地震局应当部署和加强震情值班、地震监测、震情会商、地震应急准备等应急戒备工作。

### **7.4 应对毗邻震灾**

与我县毗邻的县发生地震灾害影响我县，对我县造成建筑物

破坏和人员伤亡时，县地震局根据震情、灾情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建议县政府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次生灾害：地震造成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火灾、爆炸、瘟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以及水灾、崩塌、滑坡和泥石流等对居民生产和生活的破坏。

生命线设施：指电力、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油系统以及通信、交通等公用设施。

地震震级：地震震级是衡量地震大小的一种度量。文中 M 震级是指按国家标准（GB 17740—1999）测定的地震面波震级。即震源深度小于 70 公里的浅源地震的震级。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描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政府批准发布。各镇（街道）、县直有关部门、重点企业，根据本预案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修订）各自地震应急预案，并按要求报送备案。

为不断完善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对策，应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修订期限一般为 3 年。

### **8.3 监督检查**

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安监局、县政府应急办、县地震局

等部门根据《桓台县地震应急检查工作制度》对各镇（街道）及县直有关部门、大企业的应急准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证地震应急预案实施有效。

####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桓台县地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与主要任务分解  
2. 桓台县地震应急规范化格式文本

#### 附件 1

##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县委宣传部：震情、灾情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

县发改局：安排重大抗震救灾基建项目，协调有关方面落实项目建设资金。

县经信局：协调铁路、邮电、煤炭、电力、物资、医药等骨干企业的抢险救灾及应急保障工作。

县教体局：收集、汇总学校校舍损毁情况；协助灾区政府转移被困师生，组建临时校舍，恢复正常教学秩序；指导灾后校舍恢复重建。

县科技局、县地震局：对地震灾害进行监测和预报，参与地震灾害现场救援，组织地震现场监测，对地震次生灾害进行分析，提供震情发展趋势分析会商情况；组织地震现场灾害调查、损失评估和科学考察等工作。

县公安局：参与灾区紧急救援；指导灾区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指导做好灾区首脑机关、机要部门、金融机构及救灾物资等安全保障工作；做好地震监测设施和监测环境保护。

县民政局：组织核查灾情并统一发布灾情有关信息；指导灾区实施灾民紧急转移安置；筹集、管理、分配救灾资金和物资；组织、指导救灾捐赠；组织、指导灾区开展应急救助和灾后民房恢复重建；储备、调拨救灾物资。

县财政局：安排县级抗震救灾支出预算，会同县民政局申请救灾应急资金，拨付救灾资金；对救灾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县国土局：组织开展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对重大地质灾害进行应急调查处理；制定灾后重建用地规划和优惠政策。

县住建局：指导灾区被毁坏的道路、排水等县政基础设施的抢险、排险和恢复；抗震能力保障，避难场所建设，灾后重建规划制订，震害评估配合。

县交通运输局：修复被毁损的干线公路、桥梁、涵洞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干线公路畅通；协调、组织营运车辆，运送抢险救援人员、伤病员和救灾物资。

县农业局：指导灾区开展农业生产自救；配合财政部门落实

灾害减免政策。

县水务局：组织、协调防汛抢险；负责水情、汛情、旱情监测，参与旱灾、洪涝灾害的灾情评估；保障灾区生活、生产用水的供应；负责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

县林业局：参与宏观异常调查和相关灾害评估。

县卫生局：根据灾区需要组建灾区临时医疗队，抢救、转运和医治伤病员；向灾区提供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及时监测灾区饮用水源等，确保灾区饮水安全；组织专家对灾区基本卫生状况进行综合评估，提出处置建议；对重大疫情实施紧急处置，控制疫情发生、传播和蔓延；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开展卫生防病知识宣传。

县文化出版局：协助开展抗震救灾宣传工作，组织、协调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工作。

县环保局：负责灾区的环境监测，会同有关部门处置因地震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

县统计局：协助分析、汇总灾情统计数据，协助开展地震应急数据库建设。

县财贸局：应急物资供应和交通、通信保障协调。

县粮食局：制订全市粮食储备计划和储备设施规划布局并组织实施；建立粮食储备数据库，保证应急粮食储备及时补充、更新。

消防大队、武警中队：组织实施抗震救灾，协助公安部门维护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

众。

县人防办：利用人民防空指挥、通信系统，为抗震救灾提供场所和指挥手段；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以及疏散地域，为居民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利用人防专业队伍，参与灾害紧急救援；利用防空警报系统，发布灾情警报信号；利用人民防空宣传教育体系，普及防震减灾知识。

县气象局：预测天气形势，发布天气预报和雨情。

县供电公司、联通、移动、电信公司：指导和组织灾区抢修和恢复电力、通讯设施，保障灾区电力供应和通讯畅通。

其他部门视抗震救灾工作需要做好相关工作。

## 附件 2

# 桓台县地震应急规范化格式文本

## 预案启动格式文本

### 关于启动《桓台县地震应急预案》的决定

据淄博遥测地震台网测定，\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在我县\_\_\_\_\_（震中位置：北纬\_\_度\_\_分，东经\_\_度\_\_分）发生 M\_\_级地震。据初步了解（震害情况）\_\_\_\_\_。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决定启动《桓台县地震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置。

桓台县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应急结束格式文本

## 关于解除\_\_\_\_\_事件应急状态的通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在我县\_\_\_\_（震中位置：北纬\_\_\_\_度\_\_\_\_分，东经\_\_\_\_度\_\_\_\_分）发生的M\_\_\_\_级地震，经过应急处置，已经\_\_\_\_\_。县政府决定，解除应急状态，地震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桓台县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3 年第 5 期（总第 33 期）

主办单位：桓台县人民政府

编辑：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www.huantai.gov.cn](http://www.huantai.gov.cn)

邮编：256400

---